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锋实业")存续分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中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子")、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慧金")、泓锋实业(存续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兴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众投资"、新设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

2、本次权益变动后,泓众投资将承继泓锋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额度、预披露义务、减持限制等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泓锋实业实施存续分立而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泓锋实业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分立为泓锋实业(存续公司)和泓众投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泓锋实业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分立前后泓锋实业(存续公司)和泓众投资(新设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泓锋实业的通知,泓锋实业与泓众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泓锋实业拟将所持有的公司9.14%股份(即17,493,800股)中的45.73%(即8,000,000股)分立进入新设公司,剩余54.27%股份(即9,493,800股)保留在存续公司泓锋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后,泓锋实业仍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泓众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泓锋实业和泓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93,800	9.14%	9,493,800	4.96%
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0	0	8,000,000	4.18%
合计	17,493,800	9.14%	17,493,800	9.14%

本次权益变动前,泓锋实业股东、股权结构及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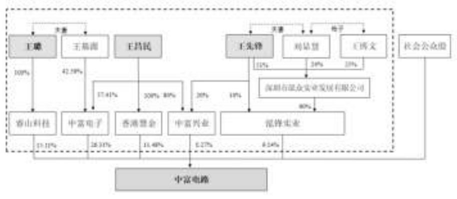

注:本图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泓锋实业、泓众投资股东、股权结构及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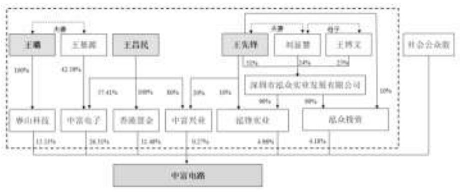

注:本图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泓锋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49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CMA14

3、法定代表人:王先锋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3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B-507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科技、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与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情况:深圳市泓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王先锋持股10%。

(二)受让方情况

1、名称: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000Q92A

3、法定代表人:王先锋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5年11月02日

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2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情况:深圳市泓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王先锋持股1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1、标的股份概况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富电路总股本为191,430,132股,其中,甲方持有17,493,800股,占中富电路已发行总股本的9.14%。

1.2 股份权利限制

甲方承诺,甲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信托计划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附条件的销售或其他所有权保留协议、赋予任何担保利益的任何协议以及将第三人指定为损失受偿人的文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期权或者任何性质的转换权或优先权)。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

2.1 本次交易

双方确认,根据甲方的《分立决议》,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中富电路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中富电路已发行总股本的4.18%。

2.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目标股份及时转让并登记过户与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1.2 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66.75元/股。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中富电路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如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3、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和在本协议项下签署具体的执行性附属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前述协议中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内容或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协议中变更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泓众投资将承继泓锋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额度、预披露义务、减持限制等规定。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泓锋实业与泓众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3008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B-507
一致行动人之一: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3兰溪谷二期3B栋4C
一致行动人之三: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一致行动人之四: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80号钜建大厦龙泉阁8F
一致行动人之五: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208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中富电子	指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睿山科技	指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锋实业	指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慧金	指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富兴业	指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泓众投资	指	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中富电路/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中富电路4.18%股份过户给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先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B-5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CMA14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科技、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与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泓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2	王先锋	10%
合计		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显慧	女	中国	总经理	广东深圳	否
王先锋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广东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之一: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34941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昌民	57.41%
2	王基源	42.59%
合计		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昌民	男	中国香港	董事	广东深圳	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王璐	女	中国	董事	广东深圳	否

(二)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3兰溪谷二期3B栋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G4G79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新材料的研发制造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璐	100%
合计		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璐	女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深圳	否

(三)一致行动人之三: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港元
注册地址	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61806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昌民	100%
合计		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昌民	男	中国香港	董事	广东深圳	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四)一致行动人之四: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昌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80号钜建大厦龙泉阁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55943R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昌民	80%
2	王先锋	20%
合计		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昌民	男	中国香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深圳	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五、一致行动人之五: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先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208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000Q92A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泓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2	王先锋	10%
合计		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先锋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富电子、香港慧金及中富兴业由中富电路实际控制人王昌民控制,睿山科技由中富电路实际控制人王璐控制,泓锋实业、泓众投资由中富电路实际控制人王先锋控制,其中,泓众投资由泓锋实业分立新设,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2019年8月30日,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满100个月止,各方保持一致行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泓锋实业因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泓锋实业(存续公司)与泓众投资(新设公司),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泓锋实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泓锋实业实施存续分立,将其合法持有上市公司4.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8,000,000股)协议转让给泓众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共同维护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支持公司长期战略布局与业务拓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等因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泓锋实业因实施存续分立,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18%股份过户于新设公司泓众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富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50,369,696	26.31%	50,369,696	26.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69,696	26.31%	50,369,696	2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睿山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8,927,700	15.11%	28,927,700	15.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7,700	15.11%	28,927,700	1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香港慧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967,000	11.48%	21,967,000	11.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67,000	11.48%	21,967,000	1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泓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7,493,800	9.14%	9,493,800	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93,800	9.14%	9,493,800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富兴业	合计持有股份	523,600	0.27%	523,600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600	0.27%	523,60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泓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000,000	4.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000,000	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19,281,796	62.31%	119,281,796	6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81,796	62.31%	119,281,796	6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的总股本191,430,132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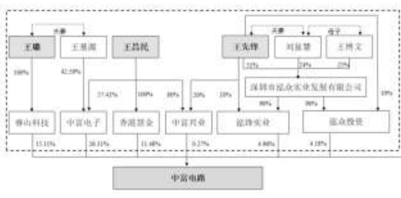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近日,泓锋实业与泓众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公司9.14%股份(即17,493,800股)中的45.73%(即8,000,000股)分立进入新设公司,剩余54.27%股份(即9,493,800股)保留在存续公司泓锋实业。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

1、标的股份概况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富电路总股本为191,430,132股,其中,甲方持有17,493,800股,占中富电路已发行总股本的9.14%。

1.2 股份权利限制

甲方承诺,甲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信托计划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附条件的销售或其他所有权保留协议、赋予任何担保利益的任何协议以及将第三人指定为损失受偿人的文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期权或者任何性质的转换权或优先权)。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

2.1 本次交易

双方确认,根据甲方的《分立决议》,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中富电路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中富电路已发行总股本的4.18%。

2.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目标股份及时转让并登记过户与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1.2 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66.75元/股。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中富电路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如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

3、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和在本协议项下签署具体的执行性附属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前述协议中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内容或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协议中变更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中富电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以上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程序

1、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2025-078),泓锋实业拟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泓锋实业(存续公司)和泓众投资(新设公司)。

2、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2025-108),泓锋实业(存续公司)与泓众投资(新设公司)变更文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分立的新设公司泓众投资已取得营业执照。

3、近日,泓锋实业和泓众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泓锋实业持有的中富电路8,000,000股股份(占中富电路已发行总股本的4.18%)转让给泓众投资。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如下程序:

(1)尚需深交所对本次权益变动予以确认;

(2)尚需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过户程序;

(3)本次权益变动尚待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4,3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8,60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42,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王先锋
2026年3月2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王昌民
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王璐
一致行动人之三: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王昌民
一致行动人之四: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王昌民
一致行动人之五: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王先锋
2026年3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也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二工业区兴业路8号
股票简称	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	3008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B-507
一致行动人之一名称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住所	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一致行动人之二名称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二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3兰溪谷二期3B栋4C
一致行动人之三名称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三住所	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一致行动人之四名称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四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80号钜建大厦龙泉阁8F
一致行动人之五名称	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五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2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股数量:17,493,800 3、持股比例:9.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股数量:9,493,800 3、持股比例:4.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等因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42,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先锋
一致行动人之一: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昌民
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璐
一致行动人之三: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昌民
一致行动人之四: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昌民
一致行动人之五: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先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240,9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240,9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00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516,45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69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4,263,366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限售条件股份16,433,087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36%。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年4月4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8,240,9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1%。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8,240,905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5,699,018股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0,696,453股增加至86,395,471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限售股9,618,852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6,395,471股增加至96,014,32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江龙,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成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陶军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5、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裕丰")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持股5%以上股东德裕丰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持股5%以上股东德裕丰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诚科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240,9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韩江龙	11,241,799	11.71	11,241,799	0
2	成兴明	3,231,515	3.37	3,231,515	0
3	陶军	3,459,500	3.60	3,459,500	0
4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0.74	10,308,091	0
合计		28,240,905	29.41	28,240,90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关于国联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30日起,对国联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码:004008;C类份额代码:004009)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重新计算的持有期限所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2)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8,462.41	671,204.71	−10.84
营业利润	226,897.53	174,128.10	30.30
利润总额	226,638.49	174,225.56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65.27	140,326.08	2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79.55	138,462.36	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4.95	增加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66,073.32	9,596,407.81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3,936.01	2,881,127.48	4.61
股本	446,958.17	446,958.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5	6.45	4.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和市场行情,坚持"金融向实、做精做深、发展向新、外拓内融"的发展方向,深入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金融企业的功能性,实现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9.8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97%,主要系投资收益、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216.61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2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1.39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4.6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5年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